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胡 君）

本人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和专业判断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胡君，男，土家族，1970 年 10 月出生，湖南石门人，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律师，湖南工商大学法律硕士生导师。2003 年 8 月至今，历任湖南工商大学（原湖南商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先后兼任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回归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律事务办主任，兼任湖南五湖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省程序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湖南省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长沙仲裁委仲裁员、永州仲裁委仲裁员，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具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7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守审慎尽责的原则，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对所有议案均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中，经慎重考虑，本人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职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君	现任	19	19	0	0	否	6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金健米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条例》，使独立董事能够通过专门会议这个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君	11	4	-	7	1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公司亦会不定期的组织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以及公司内部

培训，在专门的董监高微信群内分享和探讨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政策、案例等，以达到警示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报告期内，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31 日以线上形式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增强了对法律法规的准确理解，提升了识别、预防和应对公司舞弊方面的履职能力。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进场沟通会等正式渠道，以及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业发展规划等重要议题与我们进行了深入交流。公司始终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安排专人负责沟通对接，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资源，及时全面地汇报有关信息，保障我们有效履行监督和建议职责。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也积极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判分析，在公司战略制定、董事高管提名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全力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建议作用。

2024 年 3 月，本人实地调研了公司负责营销端口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对其运营情况和经营规划进行了详细了解，特别是公司营销战略规划、营销建设情况等，为本人在履行对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其中包括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和其他。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公司子公司

湖南金健营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韶山银田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签订《韶山银田粮食产业园租赁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嘉合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开展 8,000 吨菜籽油的储备油轮换业务的定向包干合作，并就该事项签订《省级储备油定向轮换合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受托管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就该事项与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有关托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关联方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实施资产置换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拟引入关联方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为战略投资者，由战略投资者对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增资，并就该事项签订《关于对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投资意向协议》。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履职平台履行了研究决策和监督建议职能。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皆出具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公开透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且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2024 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基于资产置换推进进度，申请对其前期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进行延期，公司先后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9 月 30 日召开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九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该事项。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由和事实进行了详细核实、研究，而后作出审慎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延期是由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为消除同业竞争的资产置换客观上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故申请承诺延期，原因合理，且该申请明确了延长时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整合产业资源和妥善彻底解决粮油板块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全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应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 86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

2024 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服务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最长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招标方式确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拟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 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财务总监工作调整离职,公司新聘任了财务总监。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认真审阅了财务总监被提名人选的任职条件,认为:财务总监被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能力等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该事项已于2024年9月6日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李启盛先生、副总经理陈绍红先生、财务总监李军先生、董事苏臻先生、董事杨乾诚先生、董事李子清先生先后因工作调整等原因辞去相应职务。

同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成了董事增补及高管聘任工作。其中,公司于2024年2月聘任郝建国先生为总经理;2024年6月聘任李维忠先生为副总经理;2024年9月聘任黄思苗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甘平洋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姚正友先生为副总经理;2024年12月增补帅富成先生、邹癸森先生、黄亚先生、龙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帅富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人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方式认真履行了审议、监督和建议职责,认为以上聘任人员均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且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结果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恪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董事会决策、风险防控、公司治理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认真开展工作，积极贡献了力量。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行业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合规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内部控制的优化、董事、高管的提名选任、全体股东权益的保护，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处：



（胡 君）

2025 年 3 月 27 日